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49 倍。由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5024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近日与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未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49 倍。由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